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928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五號

承辦人：施寶芬

電話：08-8323146#1559

Email：1200048@fy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輔醫字護字第1111128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112800030_11111280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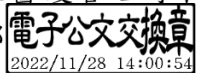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院提供輔英科大護理科系最後二年之學生，每學年18萬元獎助金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前2學期學業成績80分(含)以上、實習成績80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經學系(科)用印後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。(如附件)
- 四、協助宣導畢業生早鳥方案：1. 未取得護理師證書者：於畢業當年6月、7月、8月報到者，3個月內通過試用期並於11月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核發6000元、5000元、3600元獎助金。2. 取得護理師證書者：於畢業當年3~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報到者，並於3個月內通過試用期者核發12,000元、10,000元、8,000元、6,000元獎助金。

正本：輔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技術學院、長榮大學、美和

收文文號：1110012790

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台北護理學院、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義守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。

副本：本院護理部



院長 鄭紹宇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

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. 招募對象

護理科系學生以畢業前二年為申請對象(不含在職專班)，即四技/大學之三、四年級學生、二技之一、二年級學生、五專為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2. 申請資格

檢附前 2 學期成績證明正本，下列條件皆須具備：

4.1、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4.2、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4.3、實習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4.4、由學校老師推薦人選。

3. 獎學金金額

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獎學金計新臺幣 18 萬元，每名學生最多補助 36 萬元(兩年)。

4. 獎助名額

每學年 20 名。

5. 申請方法

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經學系(科)用印後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。

醫院 聯絡人：護理部 林瑞彩 E-MAIL 1200122@fy.org.tw

連絡地址：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 B1 護理部、連絡電話 08-8323146 轉 6003

6. 審定及撥款方式

申請表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即通知申請學生依 8.1 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；完成請款流程，本院即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撥款至提供之銀行帳戶(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)。

7. 獲本院獎學金補助之學生義務與責任

8.1 通知獲得獎學金之日起 10 日內需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獎學金服務合約書」(一式兩份)，並辦理請款相關程序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請款程序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辦理單位通知候補者遞補，不得異議，惟棄權者次年仍具申請資格。

8.2 已請領獎學金者，需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作業，依本院臨床需求分發單位，另自報到日起簽訂 2 年或 4 年留任合約(領取 1 學年獎學金需簽約 2 年，領取 2 學年獎學金需簽約 4 年)，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與其他服務合約並行。

8.3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至本院辦理報到者(如參加考試、服兵役等)，應於報到期限前向本院提出說明，並申請延期服務作業，須於畢業 2 年內履約。

8.4 到職服務未滿履約期限自請離職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，本院將按在職比例追繳所領取之獎學金(無息返還)。

8.5 任職期間尚未取得護理師證照者，以實習護士職務聘任支薪；當年 10 月 31 日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，應辦理離職，本院將按在職比例追繳所領取之獎學金(無息返還)。

8.6 本院保有未履行義務及賠償者之法律追訴權。

8.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實施，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。

附件 1. 獎學金申請書

附件 2. 家長同意書

附件 3.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

附件一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

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	照片
身份證字號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
戶籍地址 (郵遞區號)	()			
聯絡地址 (郵遞區號)	()			
就讀學校			電子信箱：	
學制	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大學		年級：	
申請獎學金年度	學年度			
檢附申請人資料	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個人金融機構封面影本(匯款用) ☐ 家長同意書 ☐ 在學證明 ☐ 歷年成績表(前 2 學期成績證明正本) ☐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 (乙式貳份)			
核定				
護理部	人力資源發展室	主任秘書	副院長	院長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護理科系所主任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為 之 ☐ 父 ☐ 母 ☐ 法定監護人，

茲同意 領取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醫院提供之獎學金計新臺幣

壹拾捌萬元整，並履行畢業後1個月內至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服務2年之承

諾。屆時若未履行應服務期限，同意按比率一次繳回已領之獎學金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

獎學金服務合約書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，雙方秉持誠信原則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獎助金額：獎助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，一次給付。
2. 履約年限：領取一個學年補助之獎學金需履約至甲方服務2年，履行加簽服務期間不得與其他合約並行或重疊。畢業後，依實際到職日轉換本院留任合約。
3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4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，如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，以致無法履行義務或約定時，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，一次追繳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予甲方。
5. 乙方畢業後1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報到，惟若因服兵役，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或報到期限前主動告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，並於退伍後二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；甲方如有特殊考量，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(畢業年度)八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6. 乙方於報到任職後，另自報到日起簽訂2年留任合約，因故無法履行本契約，須按比例繳回甲方已提供之全額獎學金。
7. 乙方報到時尚未取得護理師執照，即以實習護士職務聘任，當年10月30日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，需辦理離職，並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，依比率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8.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，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，保證乙方如有違約，連帶保證人願負擔一切連帶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9. 乙方與甲方若另有其他聘約或協議所負之義務仍須依約定履行，否則應依原合約給付賠償。
10. 如本合約爭議至涉訟，得依「勞動事件法」第7條以雙方合意選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。

甲方：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院長：鄭紹宇

住址、電話：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五號

(08) 8323146

乙方(姓名、身份證號)：

(簽章)

住址、電話：

(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

連帶保證人(姓名、身份證號)：

(簽章)

住址、電話：

(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裝

檢送本院「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機關

收文

日期	111/11/28
----	-----------

字號 1110012790

速別	普通件
----	-----

言

擬：將轉知本學系3及4年級在學生相關訊息，請自行參酌提出申請。

系主任

擬：如擬。

護理學系主 任 林淑媛 1130
1417

決
行

院長

授權護理學院院長	1130
李碧娥	1705
決行	

線